

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**  
**115年度第二次醫事人員國家考試應考生注意事項**

本期考試需由各系及註冊組審核並集體報名(未領取畢業證書者無法自行報名)，故請應考生務必配合依照以下時程作業，避免影響學校集體報名時程

考試日期	<b>115年07月25日(六) - 07月27日(一)</b>
考試名稱	11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 <b>護理師</b> 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
報名方式	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應考人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c.moex.gov.tw">https://wwwc.moex.gov.tw</a> ）。點選右側熱門推薦項下「網路報名線上申請」，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，或以網址 <a href="https://register.moex.gov.tw">https://register.moex.gov.tw</a> 或 <a href="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">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</a> 直接進入報名。
同學提前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僑生請備妥「護照影本」+「居留証影本」。</li> <li>考生需備妥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。</li> <li>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學生證若照片模糊，同學可上線申請在學證明代替)</li> </ol>
同學進行線上報名及繳費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4月7日(二) - 4月16日(四)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線上報名、完成繳費</li> <li>列印&lt;報名履歷表&gt;及&lt;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&gt;。(報名專用信封不用列印)</li> <li>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履歷表背面(不用蓋在學證明)。</li> <li><b>4. 檢查相關報表勾選、簽名等欄位。</b></li> <li>各項資料請以”迴紋針”夾緊左上角送出 (勿使用訂書針)於期限內送交系辦。</li> </ol> <p><i>*報名時程會與考選部公告稍短一點，因有查檢集體報名文件時間，依學校公告時間進行報名</i></p>
同學繳件至系辦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4月16日(四)16:00以前</b></p> <p>應考生請列印出&lt;報名履歷表&gt;及&lt;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&gt;依下述規定交至各系系辦。(護理師窗口王倫壕#65184)</p>

<繳交資料順序> 請以”迴紋針”夾緊左上角送出 (勿使用訂書針)

序	資料名稱	備註
1	報名履歷表	A、(電子檔上傳) 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 (僑生請上傳護照) (外國人請上傳居留証或護照) B、背面上半部黏貼學生證正反影本 <b>C、應考人簽名</b>
2	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	A、勾選未繳驗資料 <b>B、應考人簽名</b> (畢業年度月份欄輸入資料大於報名日期時，系統會自動帶出，請自行列印。)

各系窗口  
彙整作業  
送註冊組

**4月17日(五)16:00以前**

1. 協助收齊該班學生報名表
2. 依學號排序列冊，以便與註冊組核對報名人數。
3. 於期限前將報考資料及清冊送交註冊組，請當面與註冊組點交確認人數。

註冊組作  
業及寄送

1. 確認全校各班報考人數及資料是否正確
2. 分考區、類別彙整全校報考資料
3. 審查相關報表
4. 完成網路核准作業
5. 寄送考選部完成集體報名作業程序。

應考資格  
證明

1. 115年集體報名應考人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由系所提供查驗應考人是否具備應考資格並編製「已(未)畢業人員名冊」或「已(未)修畢基礎(應考)學科成績及格人員名冊」，本組彙整後函送考選部完成查驗程序。
2. 如未列於畢業生名單內者(如尚須補考、暑修、期末成績計算等因素)，即為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之應考人，考試通知書上有加註【准予附條件應考】字樣，請於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依下列補件方式補繳至考選部：(1)郵寄掛號：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(2)傳真：02-22360235 (3)掃描至電子信箱：[pro31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pro31@mail.moex.gov.tw)。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1節攜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**影本**應試(勿繳正本，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、類科、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)，並於第1節考試預備鈴響後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。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考試前 1 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審查結果

如仍為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者，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。

3. 各類科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下表

對應試別	繳交資料
護理師	畢業證書影本+實習證明書影本

**【線上報名作業提醒】**

- A. 點選「[網路報名線上申請](#)」，並選擇欲報名之考試項目。點選〔我要報名〕按鈕，或先點選〔新手上路〕詳讀報名步驟影音導覽。
- B. 請慎選**[考區]**應試，考區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。
- C. 集體報名者請正確點選**[國立陽明交通大學]**、並務必**[登打學號]**。
- D. 應屆畢業生於學歷資料欄，請統一點選**[畢業-是]**、**[應屆]**、**[115年]**、**[6月]**。
- E. 各系代碼請確實點選，以免因與學生證系所不同而造成考選部審核疑慮。

720601	護理學系
--------	------

- F. 通訊地址係供寄發入場證、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與考試及格證書之用，請務必填寫本人可收信且於**今(115)年10月底前不致變更之地址**。
- G. 應試資格請統一點選**[以學歷暨修畢相關課程資格...]**選項。